**2023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2】140号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 玉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靳国颖

联系电话： 0315-6182655

2024年4月17日

**目录**

[一、部门职责](#_Toc30176_WPSOffice_Level1) [2](#_Toc30176_WPSOffice_Level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_Toc31309_WPSOffice_Level1) [3](#_Toc31309_WPSOffice_Level1)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原则](#_Toc4762_WPSOffice_Level2) [3](#_Toc4762_WPSOffice_Level2)

[（二）评价依据](#_Toc27178_WPSOffice_Level2) [3](#_Toc27178_WPSOffice_Level2)

[（三）评价思路与程序](#_Toc3714_WPSOffice_Level2) [4](#_Toc3714_WPSOffice_Level2)

[（四）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_Toc15123_WPSOffice_Level2) [4](#_Toc15123_WPSOffice_Level2)

[三、项目总体情况](#_Toc22655_WPSOffice_Level1) [5](#_Toc22655_WPSOffice_Level1)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_Toc1808_WPSOffice_Level2) [5](#_Toc1808_WPSOffice_Level2)

[（二）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_Toc22094_WPSOffice_Level2) [5](#_Toc22094_WPSOffice_Level2)

[（三）项目分项绩效目标](#_Toc18801_WPSOffice_Level2) [5](#_Toc18801_WPSOffice_Level2)

[四、项目基本情况](#_Toc14430_WPSOffice_Level1) [5](#_Toc14430_WPSOffice_Level1)

[（一）项目决策情况。](#_Toc4550_WPSOffice_Level2) [5](#_Toc4550_WPSOffice_Level2)

[（二）项目过程情况。](#_Toc21876_WPSOffice_Level2) [6](#_Toc21876_WPSOffice_Level2)

[（三）项目产出情况。](#_Toc4966_WPSOffice_Level2) [6](#_Toc4966_WPSOffice_Level2)

[（四）项目效益情况。](#_Toc5258_WPSOffice_Level2) [7](#_Toc5258_WPSOffice_Level2)

[五、绩效评价结果](#_Toc7777_WPSOffice_Level1) [7](#_Toc7777_WPSOffice_Level1)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_Toc24196_WPSOffice_Level1) [7](#_Toc24196_WPSOffice_Level1)

[七、有关建议](#_Toc13523_WPSOffice_Level1) [8](#_Toc13523_WPSOffice_Level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_Toc7856_WPSOffice_Level1) [9](#_Toc7856_WPSOffice_Level1)

1. **部门职责**

根据《玉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玉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规章。拟定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拟定和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等待遇保障工作。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优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民优待政策。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按权限审核拟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援助工作。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以讨论绩效评价建立与实施相关的议题，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全面建立有效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管理，确保绩效评价覆盖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规范单位内部整体运行。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取典型的数额较大的且年度支出率较大的项目：冀财社【2022】140号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数4282万元，资金支出4282万元，支出率100%。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原则

讨论绩效评价实施的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按照评价要求，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实质体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有效运用，对本单位绩效评价的全面性，重要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提升，对照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健全制度，提高执行力，完善监督措施，确保绩效评价有效实施。体现财政资金的“结果导向”和“公众满意导向”。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4）项目相关申报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项目单位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项目实施（建设）方案；

（6）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7）其他项目相关材料。

（三）评价思路与程序

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估绩效水平，发现问题，提供改善对策的分析框架与分析方法，为全面推进政府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建设绩效财政、阳光财政积累经验。具体而言，一是关注专项资金可能产生的问题，包括财政支出的范围和对象。二是关注指标体系及评价流程的优化，充分考虑评价统一性（一级指标统一）与被评对象的差异性（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更具针对性）。三是关注现场核查的抽样设计尽可能科学合理，方便操作。

（四）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由于资料、数据、凭证较多，受时间所限，在资料审查与现场检查中，采用了抽样的方法进行审核。抽样调查，是一种非全面调查，它是从全部调查研究对象中，抽选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并据以对全部调查研究对象做出估计和推断的一种调查方法。显然，抽样调查虽然是非全面调查，但它的目的却在于取得反映总体情况的信息资料，因而，也可起到全面调查的作用。抽样调查结果和真实值之间存在误差，而且样本的质量影响结论的可靠性。本次报告的结论主要基于抽样的样本做出的。

2. 由于工作性质的特殊性，工作任务主要是退役军人优待和抚恤，从而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无法定量估计。

3. 绩效评价工作处在初步推广阶段，部分部门和人员对其认识有些尚浅，在资料提供与准备方面尚缺经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效率。

**三、项目总体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我县2023年度末共有优抚对象8555人，其中残疾军人356人，复员军人34人，三属人员29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749人，参核参战人员359人，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798人，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208人。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5677万元。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使各项待遇落实到位，优抚工作全面落实。

1. 项目分项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反映抚恤补助发放的人数占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人数的百分比；质量指标：补助足额拨付率，反映实际发放金额占应发放金额的比例；时效指标：补助及时拨付率，反映补助发放时间的及时性；成本指标：反映全年投入优待抚恤的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2）效果指标：社会稳定水平，反映通过实施相关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3）满意度指标：抚恤优抚对象的满意率，反映通过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绩效指标做到了细化、量化、客观、适度，指标值确定得合理，确定了相应依据。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整体得分47分。

其中项目立项单位得分16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单位得分17分。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单位得分14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整体得分 28 分。

其中：资金管理单位得分18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单位得分10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整体得分 21分。

其中：产出数量6分。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相符。产出质量5分。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服务数量100%。产出时效4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是100%。产出成本6分。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整体得分4分。

其中：项目效益4分。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所改善，优抚对象对我们工作非常满意，形成良好的拥军优属氛围。

**五、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经过认真的绩效评价，实行评分制，评价结果为100分。优秀（≥90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认识，加强学习。 密切配合，及时在事前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做到绩效目标可考量，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果。

2.预算申报要做到细化、量化，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量，通过科学合理的测算人、财、物的消耗，确保申报预 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同时预算申报要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 结合，确保预算与产出目标匹配一致，最终保障项目的实施按计划执行，并能最终进行量化考核。

3.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首先，理清绩效目标管理的工作流程；其次，要确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联系，绩效目标的设定既要能与实际工作紧密联系，又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 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第三，有意识收集相应指标历史数据、行业数据作为绩效目标考评的基础；最后，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及时对资金进行支出。

**七、有关建议**

改进预算管理建议，重点围绕改进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绩效提出意见建议，其中，对专项资金要重点围绕完善支出政策、调整资金投向、优化分配使用、改进投入方式、加强统筹整合等提出合理建议，对重点支出项目重点围绕改进支出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加快支出进度、与今后预算安排挂钩等提出具体意见；同时，对评价中发现专项资金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科学、标准不合理的，要提出完善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的优抚安置、伤病残医疗保障等规范化管理的各项制度，使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管理高效、规范、有序，使各专项事业发展基本满足社会需要。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